

# 承 诺 函

致：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、本单位须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3、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的，愿意被取消投标（中标）资格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
申请人：  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 (签字盖章)

联系电话： 13345559386

2026年3月28日